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前,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鲁银行")194,438,142股,占转让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计划公告》,重庆华宇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438,142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转让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10%。2025年8月22日,公司收到重庆华宇发来的《关于转让齐鲁银行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2025年8月21日,重庆华宇转让18,988,284股,截至该日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58,988,284股,已实施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计划。本次减持后,重庆华宇持有公司135,449,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94,438,142股
持股比例	3.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1,096,74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41,400股

注: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7月11日(转让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4日
减持数量	58,988,28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58,988,284股
减持价格区间	5.73-6.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8,332,867.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0%
当前持股数量	135,449,8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0%

注:减持比例和原计划减持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7月11日的总股本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8月21日的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重庆华宇已实施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计划。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4,505,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2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小帆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张小帆先生,董事詹姆斯?库克先生、张俊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方平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0,543,283	99.6790	3,076,101	0.2491	885,801	0.0719

2、议案名称: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外事业合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24,883	97.8585	2,372,301	1.7637	508,001	0.37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外事业合作的议案	29,479,503	91.0991	2,372,301	7.3310	508,001	1.56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100,0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诗、程其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9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南昌市肯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达贸易")签借款合同,向关联股东获取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共计12个月。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不高于签署合同日最近一年期商业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利率。

2、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截至本公告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97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关联股东南昌市肯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达贸易")经过2025 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肯达贸易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的借款,借款为期限为1年的不定期借款。

(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款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肯达贸易实控人廖志远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实控人,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6.3.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肯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23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州路398号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A区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楼8楼803室

法定代表人:陈业豪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CY4X474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借方:南昌市肯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三)借款金额

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额度和借款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四)借款期限

自借款合同签署日后的12个月内

(五)借款利率

不高于签署借款合同日最近一年期商业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利率

(六)本次借款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实施。

公司关联方本次为公司提供借款支持,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利率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廖志远回避表决外,该议案获得了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一致同意。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有助于推动公司经营业务建设及发展,拓宽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利益。且本次借款无需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利率定价合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全体监事的一致同意。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97亿元。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9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持有的位于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D03单元东南侧地块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因无人报名竞价,首次拍卖结果为流拍。公司将以人民币65,888,312元作为拍卖底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本次交易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是否成交、交易对象尚无法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邦宝益智持有的坐落于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D03单元东南侧地块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进展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9日,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对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117,657,677元的70%,即人民币82,360,373.9元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竞价,首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由于首次拍卖未成交, 公司将在一拍流拍结果公示完成后, 尽快通过 "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以一拍价格人民币82,360,373.9元的80%,即人民币65,888,299.12元作为拍卖底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三、后续安排

若标的资产第二次拍卖期限届满仍未成交, 公司将向关联股东以不低于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格65,888,299.12元进行出售,该意向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标的资产出售事项采用公开拍卖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能否转让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9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2日

至202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进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8	*ST沐邦	2025/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9日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25年9月19日 9: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91-83860220

传真:0791-83860220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9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关联股东南昌市肯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达贸易")经过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4)。该议案主要内容为肯达贸易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 万元(含)的借款,借款为期限为1年的不定期借款。

本次交易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保障业务实施,以处理公司目前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本次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9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关联股东南昌市肯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达贸易")经过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4)。该议案主要内容为肯达贸易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 万元(含)的借款,借款为期限为1年的不定期借款。

本次交易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保障业务实施,以处理公司目前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本次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08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88347	华虹公司
301517	陕西华达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2024年2月6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股东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杭州银行659,060,619股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控股子公司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狮"),作为对该公司的出资。

●解除协议转让的情况:红狮集团基于对自身战略及管理实际情况的综合考量,为更好地贯彻"水泥+多晶硅"双主业高质量发展理念,保持集团资产结构的战略平衡,经与浙江红狮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协议转让解除对公司的影响:红狮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保持700,213,537股不变,占公司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9.66%。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红狮集团通知,其与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红狮就解除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署了《解除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红狮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红狮签订《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红狮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杭州银行659,060,619股股票(占2024年2月6日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的11.11%)向浙江红狮增资,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红狮集团与浙江红狮分别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浙金复(2025)7号),同意浙江红狮受让红狮集团持有的公司659,060,619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的公告》(编号:2025-002)。

二、协议转让的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红狮集团基于对自身战略及管理实际情况的综合考量,为更好地贯彻"水泥+多晶硅"双主业高质量发展理念,保持集团资产结构的战略平衡,经与浙江红狮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解除协议》。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2、双方确认原协议项下约定的增资暨股份转让事宜尚未完成,在原协议解除后不再履行亦不涉及恢复原状或返还财产等安排;双方应就原协议解除事宜配合对方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信息披露手续及监管部门申报手续。

3、双方就原协议之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因原协议解除而遭受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4、因本协议引起的相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协议转让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红狮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保持700,213,537股不变,占公司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9.66%。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解除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解除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解除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注:-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2.1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静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8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股票:华虹公司(68834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17]1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2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关于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况冲、李家辉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8月23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1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82,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82,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4.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并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3年10月12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并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结果公告》。

8、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并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结果公告》。

10、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0月15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84,000股。

1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